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文沁
電 話：04-37061340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5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5090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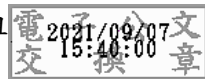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「表揚推行輔導諮商工作績
優單位暨輔導諮商人員」表揚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單位及人
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110年8月31日台輔字第11002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辦法及申請表件，請至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
http://year.guidance.org.tw/measure_01.php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